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停電通知

事由：依電業法規定辦理高低壓設備停電保養維護及 LBS 汰換更新

停電時間：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影響區域：祥豐總變電站供電區

生命科學院館、環漁系館、綜合一館、海洋系館、
食安所館、環態所館、養殖溫室、校史博物館、海
事甲棟(含校長宿舍)、海事乙棟(含產學營運總中
心)、海事丙棟、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第一餐廳(含
文創學系)、綜合三館、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系館、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說明：

- 一、依電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
- 二、上開停電時間，係指當日變電總站施工所需總時間長度，逐站施作，如各主變電站提早完竣，則提前供電以利用電，惟倘工作發生特殊困難，亦可能延緩復電，不另行通知。
- 三、為避免復電時之電力突波損及用電設備，請自行注意貴重之儀器設備先行關閉電源並拔除插座。
- 四、為減少停電時之不方便，請各單位自行備妥預備電源（如不斷電系統、緊急發電機）。
- 五、停電致不便之處，敬請諒察。

※ 如有疑問，請電洽事務組：李忠信

分機 1127。謝謝！！

組長蔡仲景

※：煩請系辦另再自行通知各實驗室老師及同學以免影響實驗。